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2014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

ISBN 978-7-5167-0934-4

I. ①社… II. ①社… III. ①法律-中国-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社会政策-中国-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4②D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7208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503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前 言

2006年7月20日，人事部、民政部联合发布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首次从国家制度上将社会工作者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畴，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正式建立。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和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两科，考生须一次通过两科考试方可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三科，为滚动考试，考生可在连续两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后，获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为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全面高效地复习应考，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丛书，共分为《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析与同步辅导——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五册。

本丛书每个科目均按“考核内容”“考点精析”“经典真题”和“同步辅导”的结构进行编排。其中，“考核内容”——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深入分析近几年来各章的常考、易考考点分布，明确考核内容和命题规律，为考生指明复习方向；“考点精析”——在详细解读考点基础上，列举典型例题，通过例题解析让考生体会命题规律和考核重点，从而加深对考点的理解；“经典真题”——在完

成整章考试要点学习后，精选本章内容在近年考试中反复出现的重点题型，考生可以进行实战演练，加强记忆；“同步辅导”——专家在把握命题规律的基础上，针对常考、必考的知识点安排同步练习，通过大量的强化训练，使考生熟练掌握考试内容。

总之，通过本丛书的学习，力求使考生能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规律，讲练结合、加深记忆、熟悉题型，拓展解题思维，巩固学习效果。另外，我们还精心编写了一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权威预测试卷及详解丛书”，用作考前强化冲刺，两者配合使用，相信对考生备考一定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于本书涵盖内容广泛，虽经全体编者反复修改，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最后对支持本书成稿的各界人士和所有编审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命题研究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运行及发展	1
考核内容	1
考点精析	1
经典真题	13
同步辅导	15
第二章 社会政策的运行	20
考核内容	20
考点精析	20
经典真题	29
同步辅导	29
第三章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32
考核内容	32
考点精析	33
经典真题	61
同步辅导	70
第四章 我国特定人群合法权益保障法规与政策	79
考核内容	79
考点精析	80
经典真题	98

同步辅导	103
第五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109
考核内容	109
考点精析	110
经典真题	123
同步辅导	128
第六章 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社区矫正与禁毒的法规与政策	136
考核内容	136
考点精析	137
经典真题	148
同步辅导	152
第七章 我国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156
考核内容	156
考点精析	156
经典真题	171
同步辅导	175
第八章 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181
考核内容	181
考点精析	181
经典真题	190
同步辅导	193
第九章 我国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97
考核内容	197
考点精析	197
经典真题	205
同步辅导	214
第十章 我国民间组织发展的法规与政策	214
考核内容	214
考点精析	215
经典真题	229
同步辅导	234

第十一章 我国劳动就业法规与政策	240
考核内容	240
考点精析	241
经典真题	261
同步辅导	270
第十二章 我国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276
考核内容	276
考点精析	277
经典真题	287
同步辅导	291
第十三章 我国社会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295
考核内容	295
考点精析	295
经典真题	312
同步辅导	316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运行及发展

【考核内容】

本章考核内容主要有：

1. 社会政策的特点及原则，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
2. 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主要功能及基本原则。
3. 社会政策的运行方式。
4.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及主要内容。
5.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体系，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与社会工作实践的关系。

本章为基础性内容，在近几年的考试中，所占分值较低，详见表 1。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重点掌握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社会政策的基本原则，以及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体系，这些是考核的主要内容。

表 1 2010—2012 年考试分值、考点分布表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分值合计	分值比例	考点分布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10 年	1	1	—	—	1	1%	社会政策的基本原则
2011 年	1	1	1	2	3	3%	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
2012 年	1	1	1	2	3	3%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体系

【考点精析】

第一节 社会政策的特点及原则

☛ 考试要点一 社会政策的基本含义

1. 政策的含义与特点

(1) 政策的基本含义

①按照狭义的理解，政策主要是指政府和政党有关行动的规则体系。人们平时经常说的“按政策办事”“严格执行政策”，一般是指这种狭义的政策含义。在我国各级政府的行政部门中，“政策”的含义常常是取其狭义，指在政府行政层面上的行动准则，并且重点是指还没有被纳入到法规体系中的行动规则和规划。

②从其广义上看，政策除了包含规则体系的含义之外，还包含政府或政党在某一行动领域的基本方针和具体行动。

(2) 政策行动及其特点

①政策行动的概念。所谓政策行动，是指政府制定、实施和修改政策等行动的总和。

②政策行动的特点

- a. 政策行动是有组织的活动。
- b. 政策行动具有明确的目的和方向。
- c. 政策行动具有明确的行动内容。
- d. 政策行动是制定与修订政策和实施政策的结合。

2. 公共政策的含义、特点与主要领域

(1) 公共政策的基本含义。所谓“公共政策”，是指政府或社会公共权威机构为有效管理社会、处理公共事务、解决社会问题和调节公共利益而制定的行动方案和行为准则。

(2) 公共政策的基本特点

①公共政策最突出的特点是政策行动的公共性。

②公共政策具有权威性，它是由国家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等具有公权力的组织来制定和实施的。

③公共政策还具有价值性，它涉及价值选择的问题。决策者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要对各种政策行动的价值优先性作出判断，然后以此为基础来决定公共政策的走向。

(3) 公共政策的主要领域。公共政策是由各种具体的政策体系组成的。在当代社会，各国政府比较重要的政策有经济政策、社会政策、环境政策、国防政策和外交政策等几大类，以及其他一些特殊的政策。

3. 社会政策的基本含义

社会政策是公共政策中的重要领域之一。概括起来看，社会政策是政府在社会价值的指导下，为实现其社会目标而采取的社会行动的总和。其实质是政府在为老百姓提供社会保障和其他各种社会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行动。

4. 社会福利的含义、特点及其与社会政策的关系

(1) 社会福利的基本含义

①从最一般的意义上看。“福利”一词常常指人们社会生活的一种良好的状态和总体上的利益，它包含了富裕、幸福、平等等人们追求的价值目标，或者说，凡是对人或社会有效用的东西都可以看成是福利。“社会福利”是指当代社会中为了更好地达到上述福利目标而实行的非市场化的财富分配制度和公共服务方式。

②从具体内容上看。广义的“社会福利”常常指所有以非市场化的公共行动方式来满足人们实际需要的财富分配和服务提供方式，如福利性住房分配制度、福利性医疗制度等。

狭义的“福利”一词常常指一些专门针对特殊困难群体（如贫困者、残疾人、孤寡老人和孤儿等）的社会救济和专门化的服务。

(2) 社会福利的特点

①社会福利一般不以直接的商业性交换为原则，而是按照社会成员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分配，尤其是按照贫困者或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而提供服务。

②社会福利的受益者无须为其得到的服务全额付费，而是可以无偿或低偿获得物质产品或服务。

③为了维持其无偿或低偿的分配及服务，福利性项目应该有公共资金支持，而政府的公共财政在社会福利项目中应该承担主要的责任。

(3) 社会政策与社会福利的关系

①相同点。由于当代社会的社会福利项目大多数都是由政府或其他非营利机构直接投入

并管理，因此在许多国家中许多研究者所使用的“社会政策”与“社会福利”这两个概念所指的行动领域是一致的，以至于在许多文献中这两个概念可以互换使用。

②不同点。这两个概念表达角度有所不同。“社会福利”是指一种既定的制度和过程，它可以是人为设计的，也可能是自然形成的。相比之下，社会政策概念则重点强调政府或其他组织在社会福利领域的干预行动。或者说，社会福利概念侧重反映既有的社会福利制度（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及与其相关的实践操作模式，而社会政策概念则主要反映政府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福利方面制定规则、编制计划、投入资源和提供服务等各种行动。

考试要点二 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 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

(1) 社会保障政策。所谓社会保障政策，是政府通过公共行动向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体系。在我国，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形式。其中社会保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公共医疗卫生政策。所谓公共卫生，是指在向社会提供预防性卫生服务方面采取的公共性行动，其中包括疾病控制、预防接种和卫生知识普及等方面的公共行动。所谓医疗服务政策，是政府为社会成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政策。一般由政府建立公立医院或补助私立医院，以免除或降低病人接受医疗服务的费用；政府投资促进医疗技术发展；政府向特殊困难者提供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政策。

(3) 公共住房政策。公共住房政策是指由政府或其他组织以福利性的方式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住房或住房补贴的政策。公共住房政策是现代都市环境下解决城市居民，尤其是贫困者住房困难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

(4) 公共教育政策。公共教育政策是指由政府或其他组织兴办教育事业，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政策。政府在教育事业方面的干预包括政府投资教育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以降低学生受教育的费用，以及政府为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奖学金等。广义的教育政策还包括政府在教育发展规划、教育结构、教学内容以及学制等方面的政策行动。

(5) 劳动就业政策。劳动就业政策一般是指政府或其他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合理地分配就业机会、解决失业问题和保护劳动者权利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和。

(6) 针对专门人群的社会政策。尽管当代各国的社会政策的许多内容都是面向所有社会成员的，但其中也有一些政策行动重点针对某些具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其中重点包括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妇女等群体的专门化社会政策行动。

(7) 社会政策的其他内容。我国的社会政策还包括优抚安置政策、社区建设与管理、民间组织和社会公益事业政策、婚姻家庭政策和司法矫正政策等重要领域。社会政策在其实践和研究两个方面都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其边界一直是开放性的。

2. 社会政策的特点

与其他公共政策相比，社会政策有以下一些特点：

(1) 社会政策具有社会性的目标。

(2) 社会政策要体现全社会共有的社会价值。

(3) 政府的社会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向广大社会成员，尤其是其中的困难群体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

(4) 社会政策是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相结合的政策体系。

(5) 社会政策坚持福利性的原则。

(6) 社会政策具有社会目标与经济目标相协调的特征。

考试要点三 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

1. 满足民生需要

(1) 人的需要的定义。所谓“人的需要”，是指人作为生物有机体和社会存在物为维持生存、发展、享受和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对各种外部条件的依赖以及获得这些条件的主观愿望。

(2) 人的需要的特点

①人的需要的层次性，是指人的需要包含了基本层次的生存、安全等需要，也包含了享受、交往、友谊和自我价值实现等较高层次的需要。

②人的需要的发展性，是指人的需要总是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

③人的需要的多样性，首先是指需要内容的多样性，包括了对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自我价值实现等社会性需要、得到社会承认的精神性需要、娱乐休闲等享受性需要和学习培训等发展性需要等多方面的需要；其次是指人们的需要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去满足，尤其是高层次的需要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去满足。

(3) 当代中国基本民生需要的主要内容

①民生需要的特点

a. 民生是人们的基本需要，但不仅仅是生存需要，而是包含了基本生活需要、基本享受需要和基本发展需要。

b. 应该按照一个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水平去界定民生需要的总体水平和标准。

c. 在当代社会中，满足基本民生需要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民生是政府的责任。

d. 应该通过全社会的努力来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其中，国家要对满足民生需要承担基本责任，政府的社会政策在其中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②中国的民生问题

a. 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

b. 就业的需要。

c. 健康的需要。

d. 教育和发展的需要。

e. 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

f. 社会环境友好的需要。

g. 其他方面的需要。除了上述基本需要之外，人们还有很多基本的需要，包括人们在社会交往、社会参与、娱乐休闲、体育锻炼等方面的需要。

(4) 社会政策在满足基本民生需要中的作用

①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社会政策而为老百姓提供基本的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方面的社会服务，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

②政府通过专门的社会保障项目而重点满足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

③政府通过社会政策行动和社会福利规划而实施再分配，以缩小市场经济等因素所导致的收入差距，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民生水平。

④政府通过加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而建构民生保障的服

务体系，以提高民生的水平。

2. 保护人权

(1) 人权的定义。所谓人权，简单说就是社会中的每个人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所具有的各种基本权利的总和。在我国，人权保障行动的内容相当广泛，主要包括生存权、平等参与权和平等发展权等，体现在经济与社会权利和文化与政治权利等各个方面。

(2) 中国保护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的行动。与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有关的主要是保障公民经济与社会权利。在此方面主要的行动内容有：

- ①保障劳动者工作权利。
- ②保障公民基本生活水准的权利。
- ③保障公民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 ④保障公民的健康权利。
- ⑤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利。

3. 维护社会公平

(1) 通过政府的干预行动而力求兼顾社会中各地区、各阶层和各类人群的利益，兼顾个人、局部和社会总体的利益，并兼顾人们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2) 通过再分配去调节市场运行所带来的比较严重的的不平等，为贫困者和中、低收入群体提供更多的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

(3) 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就业和社会参与机会，增强他们的能力，促进他们的发展。

4. 解决社会问题

(1) 社会问题的定义。社会问题可以被认为是对社会成员和社会整体造成负面影响，社会主流价值不能接受因而需要采取集体行动进行干预的社会现象。在社会政策领域内，社会问题应该是众多的个人或社会整体的某种需要得不到满足的一种社会状况，而社会政策就是用集体的行动去改变这种状况。

(2) 社会问题的特点

- ①社会问题具有客观性的特点。
- ②社会问题具有主观性的特点。
- ③社会问题具有社会性的特点。
- ④社会问题具有过程性的特点。

(3) 当代世界各国面临的主要社会问题

- ①社会不平等与贫困问题。
- ②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问题。
- ③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问题。
- ④社会歧视问题。
- ⑤健康与疾病问题。
- ⑥居住环境中的问题。
- ⑦其他各种社会问题。

(4) 社会政策在解决社会问题中的作用

①解决社会问题是政府的基本职责之一，政府应该采取社会政策和其他措施，调动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地干预社会过程，从而解决各种社会问题。

②解决社会问题是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之一，在社会政策实施过程的各个阶段都会围绕

着解决社会问题的目标而开展各种社会行动。

③从具体行动上看，社会政策行动通过公民参与和民主程序，并采用科学的方法和必要的技术手段去解决社会问题，从而保证更加公平和有效地解决各种社会问题。

④社会政策采取必要立法形式和行政手段，使其解决社会问题的行动具有法律和公共行政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

⑤政府通过社会政策可以进行社会资源的重新配置，能够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并开发新的社会资源，以更加有效地满足社会的需要，解决社会问题。

5.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是社会政策在社会层面上的重要目标，并且是更加长远和根本的目标。社会和谐是要在公平正义的原则下，建立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形成一个有活力的社会，具有合理的社会结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各个阶层之间相对比较平等，并且具有合理的利益调节机制，人与人之间具有和睦的社会关系，并且在国与国之间有良好的合作交流，人和自然之间也和谐共存。促进社会和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从各个方面加以努力，其中社会政策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考试要点四 社会政策的主要功能

1. 社会政策的经济功能

- (1) 人力资本投资的功能。
- (2) 调节经济运行的功能。
- (3) 激励劳动积极性的功能。

2. 社会政策的社会功能

- (1) 收入再分配功能。
- (2) 社会投资和社会建设的功能。
- (3) 社会政策的社会控制功能。

3. 社会政策的政治功能

- (1) 社会政策的社会管理功能。
- (2) 调节各群体利益矛盾的功能。
- (3) 增强执政党执政基础和维护政治稳定的功能。

考试要点五 社会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是社会政策制定与实施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坚持这一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益之间并非必然矛盾，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完全可以兼顾公平与效率，建立起“以公平为基础、以效率为导向”的社会政策体系。

(2) 社会公平是社会政策的基础，任何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应该以公平为基础。

(3) 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也应该强调效率，以便使社会政策在满足人的需要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4) 在社会政策的过程中应该通过合理的制度和机制来促使公平与效率的有效结合，使

二者在社会政策过程中实现“共赢”。

2. 以人为本、尊重人权的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人权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1) 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首先着眼于满足人的基本需要，解决基本的民生问题，尤其是要满足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需要。

(2) 社会政策要着眼于促进人的发展，提高人们的健康和文化技术素质。

(3) 社会政策要着眼于帮助人们抵御各种经济和社会风险，恢复和提高人们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4) 社会政策还应该通过满足人的需要和促进人的发展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3.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

在社会政策方面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的基本要求是：

(1) 政府应该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社会政策而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种公共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2) 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不是满足人们所有的需要，而是主要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

(3) 在满足基本需要的层面上，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应该惠及所有的社会成员，并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获得大致相等水平的公共服务。

(4) 在经济发展不均衡和收入分配不平等较大的情况下，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应该更多地照顾到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各类弱势群体和城乡困难群众。

4. 社会保护的原则

社会保护是指由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各种保护性的制度和措施，以避免或减弱某些社会群体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变迁过程中所受到的利益损害。社会保护可分为“社会关照”和“社会补偿”两个方面。社会关照是政府或社会对社会中弱者的关照，体现基本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的要求，而社会补偿则是按照社会公平的原则对因社会的原因而受到损害的群体及个人提供必要的补偿。

5. 政府与民间组织相结合的原则

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坚持政府与民间组织相结合的原则有几个基本的要求：

(1) 在当代社会中，政府在社会政策的制定、行动规划和资源供应中应该居于主导地位，承担基本的责任。

(2) 在社会政策过程中应该注重调动各类民间组织的参与，与政府共同承担向民众提供社会服务的责任。

(3) 在社会政策过程中政府和民间组织应该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和合理分工，共同完成社会政策所要求的各项任务。

考试要点六 社会政策的运行方式

1. 资金的筹措方式

资金的筹措方式是社会政策资源调动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各国的社会政策行动都从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其中政府财政开支是社会政策资金最重要的来源。政府社会政策开支水平和资金筹措方式一方面受到社会服务需求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政府现有财力的约束。在政府体系内部，资金筹措的方式还包括各级政府资金筹措中的责任划分及分担方式。

2. 社会服务的提供方式

社会服务的提供方式首先是社会服务提供的主体模式。在此方面主要有三种模式：

(1) 政府作为主要的服务提供者，直接经营社会服务机构。

(2) 民间组织作为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而政府为提供社会服务的民间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即政府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

(3) 政府既不直接经营社会服务机构，也不直接向民间社会服务组织提供资金支持，而是向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福利补贴，使后者可以到民间社会服务组织中去购买服务。

3. 社会服务的付费方式

社会服务的付费方式是指以什么样的方式来为服务付费。在此方面可依社会服务的福利性水平的高低而分为福利性模式和准市场模式。福利性模式是指在社会事业中广泛实施再分配和收入转移，社会服务完全由政府的公共资金来付费，受益者可以获得无偿的服务而无须直接付费；准市场模式是指在社会服务的提供中引入一定的市场机制，增加服务使用者的费用。

『典型题示例』

【例1·单选】王叔叔所在的单位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整改，由于文化水平有限，王叔叔被迫下岗，家境变差。社区服务中心的社会工作者来家访，推荐他去参加再就业培训，并介绍了一份临时工作给王叔叔。上述安排属于社会政策的（ ）方面。

- A. 失业保险
- B. 劳动就业政策
- C. 公共医疗卫生政策
- D. 公共教育政策

[答案] B

[解析] 劳动就业政策一般是指政府或其他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合理地分配就业机会、解决失业问题和保护劳动者权利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和。本案例中，社会工作者为王叔叔介绍临时工作，解决了王叔叔的失业问题，同时推荐王叔叔参加再就业培训，这就属于劳动就业政策的范畴，故选择B项。

【考点链接】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劳动就业政策

【例2·单选】洋洋从小生活在农村，高中毕业后就到上海打工了。出来后，洋洋发现在上海学习机会和发展机遇比较多，于是决定要干出一番事业。洋洋在上班之余，自己开始学习会计方面的知识。后经同事介绍，到北京发展，在这里开始了创业生涯。几年后，又到深圳发展，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后来他开始买汽车、别墅，并不断出入高档场所。这说明了（ ）。

- A. 人的需要具有社会性
- B. 人的需要具有层次性
- C. 人的需要具有发展性
- D. 人的需要具有多样化

[答案] C

[解析] 人的需要具有发展性的特点，是指人的需要总是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的。人的需要的发展性特点可以概括为：(1) 人的需要会随着人的成长而发展变化；(2) 人的需要有从基本需要到高级需要的层次变化；(3) 人的需要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4) 人的需要中包含了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本案例中，洋洋的不断发展变化，体现了人的需要具有发展性，故选择C项。

【考点链接】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满足民生需要→人的需要的特点

【例3·多选】金融危机导致我国很多地区失业人数不断增多，家庭收入锐减，人们心

理落差较大，这一现象得到了社会公众、政府和学者以及媒体等方面的普遍关注，此后人们认可了城市贫困的存在。这体现了社会问题的（ ）特点。

- A. 社会性 B. 客观性 C. 广泛性 D. 主观性
E. 过程性

[答案] ABDE

[解析] 一般来说，社会问题具有以下特点：(1) 社会问题具有客观性的特点；(2) 社会问题具有主观性的特点；(3) 社会问题具有社会性的特点；(4) 社会问题具有过程性的特点。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E。

【考点链接】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解决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的特点

第二节 我国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内容和体系

考试要点七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及主要内容

1. 法规的含义和特点

(1) 法规的基本含义。从一般性的意义上看，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构和政府行政机关为规范社会秩序和实施有效的社会管理而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从广义上看，法规包含国家及地方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体系和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从狭义上看，“法规”有时也指除国家正式的法律体系之外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央政府颁布的行政法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2) 法规的特点。法规最大的特点在于其规范性和强制性。其规范性体现在必须要按照规范化的程序去制定和实施；其强制性体现在一经制定和颁布，在其适用范围内就必须得到有效的执行。

2. 法规与政策的关系

(1) 法规与政策广义上的关系。从广义上看，政策行动体系包含了相应法规体系。政策是制度化的行动体系，而法规是政策的规则系统。一般说来，一套成熟的政策需要由相应的法规来确认和体现，并在相关法规的范围内运行。政府的政策行动需要通过相应的法规体系来明确有关各方的责任；政策的决策、实施和修订都需要按照一定的法规办理。

(2) 法规与政策狭义上的关系。从狭义上看，法规和政策属于不同层次的规则体系。在我国，法规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机构或中央和省级政府行政部门按照规范化的程序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政策则是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各种指导性文件，包括依照一定的法规而在一些具体行动领域中制定的指导性的行动方案、有关未来发展方向的宏观指导性文件，以及尚未形成法规的具体行动原则和指导规范等方面的文件等。

(3) 社会工作实践中的法制化水平。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一方面要熟悉和严格掌握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的法规体系，坚持依法办事原则；另一方面也应该随时注意法规体系中的问题，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法规的意见，同时也在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社会工作的目标精神和基本原则来灵活处理相关的事务。

3.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特点

(1) 国家立法机关、政府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职能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为规范社会工作